

##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 第二試體能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 6 分 20 秒以內。前揭體能測驗定於 11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日）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53 號）舉行，**第一試錄取人員完成繳費並辦理體格檢查合格者，將另行通知測驗報到梯次、組別**，屆時請於指定時間內攜帶第二試通知書函、考試通知書及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至指定報到處準時報到，**逾時不得應試**；應考人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須簽署切結書並同意接受拍照存證後，始得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測驗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驗明身分，未繳驗者，已應試測驗項目不予計分。另已完成報到但未受測者視為棄權，應考人不得要求於其他日期應試。
- 二、應考人如有身體不適情形，經醫師建議不宜進行測驗，惟本人仍自願接受測驗者，依體能測驗規則第 6 條規定，須簽署切結書。
- 三、本考試四等法警類科考試經第一試筆試錄取，復經第二試體能測驗及格者，**並非當然錄取，第二試及格者，依第一試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用人機關提報之需用名額依序錄取。**
- 四、依體能測驗規則規定，本考試體能測驗每一應考人每一測驗項目以測驗一次為限。跑走測驗進程序及應考人違規事宜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11 點及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應考人對於本考試體能測驗程序如有疑義，依體能測驗規則第 7 條規定應於受測前提出，受測中試務人員不再答覆任何疑義。
- 六、本考試體能測驗全程錄影。惟錄影內容僅供查證違規事實使用，非作為計算成績之依據。
- 七、應考人對於測驗過程或成績如有疑義，依體能測驗規則第 11 條規定，應於當日測驗結束前，以書面提出申訴。
- 八、應考人裝備依試場規則第 14 條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第 3 點之規定，並視需要自備飲水、餐點、毛巾、保暖衣物、雨具（雨衣）、個人藥品及備用服裝。
- 九、應考人報到前，請先至更衣室換衣，完成報到程序後，於臨時置物區寄放個人物品（請勿攜帶貴重物品，不負保管責任），再到點名區依報到組別就位。

- 十、於候測區等候測驗前，得自行先做暖身運動，並請依個人身體狀況，自行評估決定是否依循暖身指導員指導之暖身動作與節數，調整暖身時間。
- 十一、跑走測驗應考人抵達終點線後，請依照試務人員指示緩步步出跑道，請勿馬上停止跑(走)步狀態，以免造成身體不適，待同組應考人全部抵達終點線時，由試務人員引導脫卸號碼衣繳還後，查看成績並簽名，再隨同試務人員至臨時置物區取回個人物品後，自行離開。
- 十二、本考試體能測驗進行期間，陪考人不得進入測驗試場，並不得於試場邊喧嘩、攝(錄)影或為任何可能影響考試之行為。